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市参观、学习、考察的少数民族团队。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五）关心支持民族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常州民族中学以及在常院校民族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协助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向市级宗教团体派驻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管

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常州宗教文化、旅游事业相关的事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省民委（宗教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本年度无变化。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民委（宗教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

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依法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

1、引导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我市民族宗教系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市民宗局、各民族宗教团体组织收看了十九大开幕式电视直播。召开机关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工作。

2、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机关13名同志共走访群众391户、名士10人、干部13人、企业2家，共搜集问题68个，自行帮助解决2个，委托交办完成63个，还有3个上交活动办统一解决。按要求推进“大转变”活动，分类制定了职责清单、问题清单、服务清单。

3、全面推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常州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通过各类有效途径和活动载体，确保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扎实。结合大走

访等活动，指导各辖市、区民宗局组织力量深入社区、企业、学校、机关，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有关内容。重点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宗教事务条例》系列活动，组织机关全体人员撰写学习心得，召开专题交流会；举办全市民宗局长讲坛；开展学习贯彻新《条例》征文活动等。借助人大视察，促进民族政策法规贯彻落实。

4、大力开展民族宗教宣传工作。主动与常州主流新闻媒体及知名网站做好交流沟通，召开专题会议研讨民族宗教工作宣传事项；在第六届佛教文化（旅游）节暨天宁宝塔落成开放十周年庆典等重大活动期间，邀请记者到场采访，并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报道，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按照市委统战部“迎接十九大、全力保平安”专项活动的总体部署，我局认真开展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确保了“十九大”前后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妥善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和答复常州网络发言人网站、“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交办事项，共22件。

二、以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为抓手，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促进少数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1、继续推进城市民族工作。配合省民委在我市召开了全省民族工作和伊斯兰教工作推进会，配合政府办下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市19个部委办局的工作任务分解和工作要求。重视少数民族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少数民族联络员座谈会、培训班。

2、坚持做实农村少数民族致富奔小康工作。继续通过政策扶、财政保、结对帮、项目带等形式帮助少数民族致富奔小康。制定《关于全市少数民族实现全面小康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明确通过三年行动，确保全市少数民族低收入家庭与全市群众一起全面实现小康。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140万元。目前全市共有50个运作良好的致富项目，帮助带动700多户少数民族群众实现了致富奔小康目标。

3、着力打造城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指导城西回民村充分利用好自身的少数民族特色、山地资源、旅游亮点等优势，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打造出更多亮点。

4、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落实清真食品补贴发放工作，2017年，向全市2393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群众发放补贴共计430526元。积极做好流动少数民族子女新生入学工作，邀请市教育局领导为流动少数民族群众举办入学政策宣传讲座，按照相

关政策帮助协调解决了94名少数民族新生入学问题。

5、关心少数民族文体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关心西藏民族中学的发展和藏族学生的健康成长。参加西藏民族中学藏历新年庆祝活动，并向649名西藏学生赠送了新年礼物；组织藏族毕业生参观天宁宝塔；组织天宁禅寺慈善基金会向家庭贫困的藏族新生捐助善款等。承办了江苏省苏南片珍珠球比赛，常州市代表队获第二名；参加2017年全省“红石榴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我市参赛选手在板鞋竞速男女混合迎面接力和男子珍珠球比赛中分获二、三等奖。我局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全面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提升宗教场所管理水平和教职人员综合素质

1、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分析研究全市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会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宗教工作提出要求。全国政协“基层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调研组、中央统战工作领导

小组第七调研组以及常州市人大宗教工作调研组，均对我市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和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

2、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年初，组织各市级宗教团体与市直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签订《2017-2018年度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责任书》；指导各辖市、区宗教团体与所属宗教活动场所签订责任书。举办各类安全培训。

3、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开展工作。继续指导天宁禅寺做好天宁宝塔文化建设，年底基本完成宝塔第六层施工项目；组织专家对宝塔第十层设计方案进行专题讨论，进一步调整完善。指导市佛教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常州白龙观顺利举办“第四届横山论坛——道教与养生研讨会”、市道教协会筹备举办“第三届江苏省道教文化艺术节”和申办2020年第五届国际道教论坛、武进宝林寺举行2017般若山淹城宝林寺观音文化节。

4、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今年以来，认真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教育，相继举办了2017年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培训班和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

5、继续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和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由分管领导带队分别赴武进、溧阳、

金坛，对11处场所进行三、四星级场所考评验收。

6、提高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全市宗教场所的赋码换证工作。指导市天主堂举行落成典礼。协调场所基建工作，协调天宁寺二期维修与环境整治工程和清凉寺藏经楼、方丈楼维修、五观堂建设、筹备设立钟楼区龙兴禅寺等相关事宜。

7、加强宗教院校建设。协助武进佛学院规范日常事务管理，积极指导学院加强教材、师资队伍、规章制度建设，并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目前已争取了13万元财政经费。积极推进江苏省道教文化艺术中心、江苏省道教艺术学院的筹建工作。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75	一、基本支出	626.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01.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2.38	本年支出合计			927.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7.38	总计			927.3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2.38	92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75	641.75					
20123	民族事务	486.74	486.74					
2012301	行政运行	398.27	398.2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8.47	88.47					
20124	宗教事务	155	155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1.5	111.5					
2012450	事业运行	41.5	4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94.13	94.13					
20702	文物	94.13	94.13					
2070204	文物保护	94.13	9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5.35	8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85.35	85.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5.35	85.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17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17	2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8	8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8	8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7.38	626.28	3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75	439.77	206.97			
20123	民族事务	486.74	398.27	88.47			
2012301	行政运行	398.27	398.2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8.47		88.47			
20124	宗教事务	160	41.5	118.5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1.5		111.5			
2012450	事业运行	41.5	4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94.13		94.13			
20702	文物	94.13		94.13			
2070204	文物保护	94.13		9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5.35	8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85.35	85.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5.35	85.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17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17	2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8	8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8	8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75	64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3	94.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20.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98	80.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2.38	本年支出合计	927.38	927.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7.38	总计	927.38	927.3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7.38	626.28	3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75	439.77	206.97
20123	民族事务	486.74	398.27	88.47
2012301	行政运行	398.27	398.2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8.47		88.47
20124	宗教事务	160	41.5	118.5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1.5		111.5
2012450	事业运行	41.5	4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3		94.13
20702	文物	94.13		94.13
2070204	文物保护	94.13		9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5	85.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5	85.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7	2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8	8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8	8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6.28	572.84	5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34	386.34	
30101	基本工资	109.94	109.94	
30102	津贴补贴	163.35	163.35	
30103	奖金	92.99	92.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30106	绩效工资	9.51	9.51	
30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	6.25	
30108	职业年金缴费	1.3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		53.44
30201	办公费	13.13		13.13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10	差旅费	13.97		13.97
30214	会议费	2		2
30215	培训费	0.22		0.22
3021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22	工会经费	2.8		2.8
30223	福利费	5.34		5.34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0.56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1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	186.5	
30302	退休费	85.35	85.35	
30307	医疗费	20.17	20.17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3031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3031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7.38	626.28	3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75	439.77	206.97
20123	民族事务	486.74	398.27	88.47
2012301	行政运行	398.27	398.2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8.47		88.47
20124	宗教事务	160	41.5	118.5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1.5		111.5
2012450	事业运行	41.5	4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3		94.13
20702	文物	94.13		94.13
2070204	文物保护	94.13		9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5	85.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5	85.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7	2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8	8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8	8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6.28	572.84	5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34	386.34	
30101	基本工资	109.94	109.94	
30102	津贴补贴	163.35	163.35	
30103	奖金	92.99	92.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30106	绩效工资	9.51	9.51	
30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	6.25	
30108	职业年金缴费	1.3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		53.44
30201	办公费	13.13		13.13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10	差旅费	13.97		13.97
30214	会议费	2		2
30215	培训费	0.22		0.22
3021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22	工会经费	2.8		2.8
30223	福利费	5.34		5.34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0.56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1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	186.5	
30302	退休费	85.35	85.35	
30307	医疗费	20.17	20.17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14	34.14	
30312	提租补贴	31.96	31.96	
3031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0.56		0.56	0.54	10.87	55.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5	参加会议人次(人)	6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无数据）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
30201	办公费	13.13
30207	邮电费	4.05
30210	差旅费	13.97
30214	会议费	2
30215	培训费	0.22
30216	公务接待费	0.54
30222	工会经费	2.8
30223	福利费	5.34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10.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0	0	0
一、货物	0	0	0
二、工程	0	0	0
三、服务	0	0	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2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6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中基本支出增加 112.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5.25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927.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22.3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62 万元，减少 21.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12.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5.2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其他应收款。

（二）支出总计 927.3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6.7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宗教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4.13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支出。与

上年相比减少 329.15 万元，减少 77.7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 万元，增加 12.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加 0.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8 万元，增加 28.7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我单位本年并无结余分配的情况。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并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我单位本年并无年末结转和结余的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92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2.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9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28 万元，占 67.53%；项目支出 301.1 万元，占 32.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27.38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6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中基本支出增加 112.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5.2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2.6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中基本支出增加 112.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5.25 万元。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及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减。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3.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4.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

5. 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减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 5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6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中基本支出增加 112.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5.25 万元。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及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 公用经费 5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9%；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5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清洗费及驾驶员补贴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外事接待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比上年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民宗系统来访调研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主要为接待民宗系统来访调研。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78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5 个，参加会议 63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民宗系统会议等。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680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民宗干部爱国主义教育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27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 2016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16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